

股票代码：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：鼎立股份 鼎立 B 股 编号：临 2016—057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了解到公司董事曹文法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9,200 股，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曹文法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期间，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909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52%。成交均价 7.785 元/股，成交总额 7,078,362 元。本次减持前，曹文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691,4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%。本次减持股份占曹文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.5%。本次减持后，曹文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,782,2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6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股票违规的情形

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，2016 年 4 月 5 日，董事曹文法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本次减持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窗口期规定。

2、董事曹文法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没有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本公司。

三、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处理情况

鉴于曹文法先生卖出股票时没有获悉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，交易时点亦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，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问题发生后，董事曹文法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。经综合考虑，对于曹文法先生上

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，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- 1、对曹文法先生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实施教育批评；
- 2、对曹文法先生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罚款作为惩戒，上缴本公司所有；
- 3、要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《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自查。

曹文法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严格规范增、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11 日